

#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14〕33号

---

##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丰台区重大环境建设问题 约谈制度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、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丰台区重大环境建设问题约谈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9月18日

# 丰台区重大环境建设问题约谈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城乡环境建设监督管理力度，改善区域环境面貌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强化相关单位管理环境建设责任，防范重大环境建设问题发生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北京市重大环境建设问题约谈制度》的通知（京政办发〔2014〕20号）要求，结合丰台区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约谈范围

存在以下环境建设问题之一的，依据本制度进行约谈：

（一）区域环境建设脏乱差，群众反映强烈、对全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；

（二）环境建设重大问题整改工作未在时限内完成的；

（三）环境建设问题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，并造成严重影响；

（四）环境建设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或未按期完成的；

（五）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出现重大环境问题，并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（六）属地市容卫生、环境秩序、绿色工地、环境管理等四个专项当月考核总成绩下滑幅度在10位以上或考核总成绩连续三个月排在后三位的（未采取有效措施改进的）；

（七）其他事项确需约谈的。

## 二、约谈对象

（一）区级行业管理部门主要领导同志。

（二）街乡镇主要领导同志。

（三）区属相关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同志。

### 三、约谈方式

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原则，采取分级约谈。

**（一）区级约谈。**由主管区领导约谈属地或区级行业管理部门、区属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，区城乡环境建设委有关成员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。包括：1. 区域环境建设脏乱差，群众反映强烈、对全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；2. 市、区级重点督办的环境建设问题整改工作未在时限内完成的；3. 环境建设问题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，并造成严重影响的；4. 环境建设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或未按期完成的；5. 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出现重大环境问题，并造成严重影响的；6. **市容卫生、环境秩序、绿色工地、环境管理**等四个专项考核总成绩连续三个月排在后三位的（未采取有效措施改进的）；7. 其他事项确需约谈的。

**（二）区环境办约谈。**由区环境建设委及其办公室领导约谈属地或区级行业管理部门、区属企事业环境建设工作负责同志，区环境建设委有关成员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。包括：1. 环境建设问题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；2. 属地间、属地与行业间环境建设责任不落实的；3. 环境建设重点工作落实不力、环境面貌改善不明显的；4. 属地**市容卫生、环境秩序、绿色工地、环境管理**等四个专项当月考核总成绩下滑幅度在10位以上的；5. 其他事项确需约谈的。

### 四、约谈程序

**（一）约谈前，**约谈单位下发约谈书面通知，通知书注明被约谈单位、被约谈人、约谈事项、约谈时间和地点等内容。

(二) 约谈时，约谈单位听取被约谈单位环境建设组织领导、机制建设、资金投入、问题整改等方面情况汇报；指出被约谈单位存在的问题及后果，提出有关要求、整改意见和完成时限；安排专人做好记录，及时形成约谈纪要发送有关单位。

(三) 约谈采取整改通知书、督办单形式，限期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措施。

### 五、保障措施

视环境建设问题性质、程度、影响及时约谈，对无故不按要求参加约谈的，给予批评，并责令写出书面检查；对约谈后不整改、不落实或整改落实不力、效果不佳的，予以通报；必要时报区委、区政府追究被约谈单位责任。

### 六、本制度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群团组织。

---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9月18日印发

---